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生产工程和日常维护材料框架入围（第一批）采购项目（二 次）招标公告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委托内蒙古中实工程招
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2 年生产工程和日常维护材料框架入围（第一批）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
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相关内容：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2 年生
产工程和日常维护材料框架入围（第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ALSDYJ-2022-040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落实

4、项目地点：阿拉善盟

5、本次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 12 个标段，本次采购的是其中的第 6、7、8 标段，具体标段
划分、采购内容、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详见附件 2：标段划分表及附件 3：采购
明细表；

6、入围家数：每标段选取综合得分前三名为入围单位，具体入围家数详见
附件 2：标段划分表；

7、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分配原则：本次框架入围招标，分配业务按中标排名顺序分别为
40%/35%/25%，招标人不保证在采购中有无实际采购量和实际采购量的多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
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母子公司
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电联关于发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通知》；

4.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8. 其他专用资格要求：详见附表 2 “标段划分表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本次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平台 QQ 服务群：696541095。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 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 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 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1019 室

4. 报名时所有下列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工程名称、标段名称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1）；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企业营业执照；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

(4)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6)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专用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8)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解密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投标解密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注：供应商也可携带原上传文件电脑提前 45 分钟抵达解密地点，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在原上传文件电脑前准备参加解密，并按照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护。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招标费用：



1、**投标保证金**：根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货物招标采购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内电物资〔2019〕26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

3、**开标场地使用服务费**：中标人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交易服务费，收取办法为：①中标金额大于50万按中标价的1%收取，中标金额低于50万（含）按500.00元收取；②框架采购和入围的中标人，场地使用服务费为1000元/标段/次。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4、**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平台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收费标准：400元/标段/次。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异议方式：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投标采购过程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异议和投诉联系电话：0483-3982105

监督电话：0483-3982272

监督邮箱：adcgjd@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达胡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 系 人：崔子剑、刘岩、赵灵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联系电话：0471-5223675

电子邮箱：zszbyb@126.com

招标代理服务费电汇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帐 号：47190001411032518020003

行 号：308191036122

2022 年 8 月 17 日

